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臺南市政府110年3月9日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於任職期間，因涉犯背信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0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20萬元及沒收犯罪所得6,113元，核其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案。

貳、調查意見：

一、汪志敏於任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雖有系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書認定其有公務車私用之情事，惟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新增「懲戒必要性」之立法意旨，經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認應無將其移送懲戒之必要：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依此規定，對於公務員違失行為，應審酌個案情節輕重，決定有無移送懲戒之「必要」。

(二)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已於109年10月16日裁撤並新成立「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下稱前臺南市民委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

108年8月8日止，擔任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規定由市長任用，屬一級單位主管並綜理該委員會所有事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任職期間，因違反「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等規定而將公務車私用，並以此方式獲得不法利益總計6,113元，涉犯背信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11月17日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107號、109年度偵字第21177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12月31日109年度原訴字第20號判決，處罰金20萬元及沒收犯罪所得6,113元，臺南市政府遂於110年3月9日，以汪志敏身為該府一級單位主管，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恪遵法令，謹言慎行。本案既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其利用職務上提供之機會，圖本身之利益，違反行為時之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

(三)前揭臺南市政府110年3月9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11月17日起訴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12月31日109年度原訴字第20號判決書內容摘要如下：

- 1、汪志敏明知任職期間未經臺南市市長批准，前往長榮大學在職進修博士班，並於107年3月7日至108年6月13日間，多次未請假之上班期間(僅107年4月26日以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臺南市相關補助經費為由請公假)，指示司機駕駛首長專用車，搭載其自臺南火車站赴長榮大學上

課，下課後再由司機搭載渠自長榮大學返回臺南市政府上班，或逕行返回其位於嘉義市之住處，並由臺南市政府編列之油費預算支應油料費，合計支出油料費用1,312元。

- 2、汪志敏明知於107年4月28日至108年6月24日間，多次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私人餐敘等行程（公務車私用行程經過高速公路），均係屬個人私領域活動，與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之職務無涉，卻指示司機駕駛首長專用車，搭載其自臺南市政府或嘉義市住處出發赴上揭活動，結束時再指示司機搭載其返回嘉義市住處，嗣後司機再駕駛上揭首長專用車自行返回臺南市政府，合計支出油料及國道高速公路ETC扣款費用7,979元，由臺南市政府編列之油費預算支應，致生損害公庫財產，並以此方法獲得3,389元之不法利益(扣除司機自行駕車往返之支出)。
- 3、汪志敏明知於107年3月5日至107年11月17日間，多次參加私人餐敘、族人婚宴等行程（公務車私用行程未經過高速公路），均屬個人私領域活動，與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職務無涉，卻指示司機駕駛首長專用車，於下班或公務行程結束後，搭載其前往參加上揭活動，活動結束再指示司機搭載其返回嘉義市居所，嗣後司機再駕駛首長專用車自行返回臺南市政府，合計支出油料費用1,412元，由臺南市政府編列之油費預算支應。
- 4、綜上，汪志敏違反「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等規定而將公務車私用，致所支出油料及國道高速公路ETC扣款費

用，均由臺南市政府編列之油費預算支應，致生損害公庫財產，並以此方式獲得自己不法利益總計6,113元，詳如附表。

- 5、茲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11月17日起訴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12月31日109年度原訴字第20號判決書認定汪志敏將公務車私用之行程整理如下表：

項次	日期	行程
1	107年3月6日(星期二)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再指示司機搭載渠返回臺南市政府上班
2	107年3月7日(星期三)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再指示司機搭載渠返臺南市政府上班
3	107年3月13日(星期二)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再指示司機搭載渠返回臺南市政府上班
4	107年3月27日(星期二)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再指示司機搭載渠返回臺南市政府上班
5	107年4月3日(星期二)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再指示司機搭載渠返回臺南市政府上班

項次	日期	行程
6	107年4月10日(星期二)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指示司機直接搭載渠返回嘉義市宣信街住處，未再赴臺南市政府上班
7	107年4月28日(星期四)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再指示司機搭載渠返回臺南市政府上班
8	107年5月15日(星期二)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再指示司機搭載渠返回臺南市政府上班
9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汪志敏指示司機從臺南市政府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上課後，再指示司機搭載渠返回臺南市政府上班
10	107年5月29日(星期二)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指示司機直接搭載渠返回嘉義市宣信街住處，未再赴臺南市政府上班
11	107年6月5日(星期二)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再指示司機搭載渠返回臺南市政府上班

項次	日期	行程
12	107年6月28日(星期四)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再指示司機搭載渠返回臺南市政府上班
13	107年9月20日(星期四)	汪志敏搭乘火車至臺南火車站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課後指示司機直接搭載渠返回嘉義市宣信街住處，未再赴臺南市政府上班
14	108年6月13日(星期四)	汪志敏於11時指示司機從臺南市政府搭載渠赴長榮大學，下午2時再指示司機直接搭載渠返回嘉義市宣信街住處，未再赴臺南市政府上班
15	107年4月28日(星期六)	汪志敏指示司機駕駛公務車從臺南市政府赴嘉義市住處，搭載渠赴阿里山鄉參加族人婚宴後，再以公務車載渠返回嘉義市住處
16	107年5月26日(星期六)	汪志敏指示司機駕駛公務車從臺南市政府赴嘉義市住處，搭載渠赴阿里山鄉參加中午之族人80歲壽宴，再以公務車搭載渠返回嘉義市住處

項次	日期	行程
17	107年6月3日(星期日)	汪志敏當日指示司機從臺南市政府出發，駕駛公務車赴嘉義市搭載渠赴臺南市參加私人餐敘行程，結束後指示司機載渠返回嘉義市住處，司機再自行開車返回臺南市政府
18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	汪志敏當日指示司機赴嘉義市居所搭載渠到臺南市永康區學習按摩，結束後再以公務車搭載渠返回嘉義市居所，司機再自行開車返回臺南市政府
19	107年7月26日(星期日)	汪志敏當日自行駕車赴臺南市政府上班，於中午時指示司機駕駛公務車搭載渠赴嘉義市太保市三宜蜜蜂蜂具行購買私人用品後，再返回臺南市政府，下班時間再自行駕駛私車返回嘉義市住處
20	107年10月21日(星期日)	汪志敏指示司機於假日期間，駕駛公務車從臺南市政府出發，搭載渠赴嘉義縣阿里山鄉參加嘉義縣議員候選人武清山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之後參加中午餐敘，約4、5點餐敘結束後，再以公務車搭載汪志敏返回嘉義市住處，司機再自行駕駛公務車返回臺南市政府

項次	日期	行程
21	107年11月10日 (星期六)	汪志敏指示司機於假日期間，駕駛公務車從臺南市政府出發，搭載渠赴嘉義縣阿里山鄉山之美餐廳參加私人餐敘，餐敘結束後，再以公務車搭載汪志敏返回嘉義市住處，司機再自行駕駛公務車返回臺南市政府
22	107年11月30日 (星期五)	汪志敏指示司機從臺南市政府出發，搭載渠赴嘉義縣阿里山鄉陪同弟弟(當選阿里山鄉代表)謝票，再以公務車搭載汪志敏返回嘉義市住處，司機再自行駕駛公務車返回臺南市政府
23	108年6月24日(星期一)	司機於當日上午從臺南市政府出發，赴汪志敏嘉義市住處載汪志敏的配偶到嘉義基督教醫院，汪志敏的配偶進入醫院後，汪志敏走出醫院，司機換搭載汪志敏返回嘉義市住處，汪志敏再指示司機以公務車載渠到嘉義縣逐鹿社區接汪志敏的母親，再到阿里山鄉樂野村另一族人家中捻香，結束後載汪志敏及汪志敏的母親回逐鹿社區，汪志敏母親下車後，再載汪志敏回嘉義市住處，司機再自行駕駛公務車返回臺南市政府

項次	日期	行程
24	107年3月5日(星期一)	汪志敏下午指示司機自臺南市政府搭載渠赴阿里山鄉豐捌美食館參加阿里山國中小家長委員餐敘，餐敘結束後要求司機載渠返回嘉義市住處
25	107年3月9日(星期五)	汪志敏當天指示司機赴嘉義市住處，搭載渠至臺南市政府上班，約11點載渠赴白河區的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及大內區頭社某原住民部落，結束後約下午6點許，指示司機載汪志敏至阿里山鄉山之美餐廳與友人餐敘，餐敘結束後要求司機載渠返回嘉義市居所
26	107年3月31日(星期六)	汪志敏下班時指示司機駕駛公務車載渠返回嘉義市居所後，於17時30分許另指示司機搭載渠附阿里山鄉山芙蓉茶葉行參加私人餐敘，餐敘結束後要求司機載渠返回嘉義市住處
27	107年4月23日(星期一)	汪志敏下午1時10分許，指示司機自臺南市政府搭載渠赴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參加私人車隊會議，會議結束後要求司機載渠返回嘉義市住處

項次	日期	行程
28	107年4月29日(星期日)	汪志敏指示司機駕駛公務車從臺南市政府赴嘉義市住處，搭載渠赴臺南市新營區客家會館參加公務活動，活動結束後再載渠赴阿里山鄉參加族人婚宴，再以公務車載渠返回嘉義市住處
29	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汪志敏指示司機赴嘉義市住處搭載渠赴東山區吉貝耍參與夜祭活動，活動結束後指示司機搭載渠赴阿里山鄉山之美餐廳餐敘，餐敘於隔日清晨始結束
30	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汪志敏指示司機赴嘉義市居所搭載渠赴新化區中興林場參加公務活動，公務活動結束後指示司機赴搭載渠赴阿里山鄉參加族人婚宴，婚宴餐敘結束後再搭載汪志敏返回嘉義市住處，司機再駕駛公務車返回臺南市政府

資料來源：協查人員整理

- (四)從上表之行程觀之，大多數行程為汪志敏前往長榮大學在職進修博士班及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等行程。
- (五)對於前揭臺南市政府之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起訴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判決，本院詢問汪志敏之詢答要旨如下：
- 1、其擔任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前從事兩屆嘉義縣議員，議員之前是鄉民代表，都是公職。擔任嘉義縣議員時，縣議員沒有配公務車，只有議

長、副議長有，議員是自己的車。所以對公務車規定沒有很清楚。其係民意代表出身，過去擔任民意代表12年，只知道是全心服務，一年365天一天24小時，處理西拉雅、客家的活動，幾乎都是星期六、日，其係政務官，沒有上下班時間，是全力為臺南市政府服務。臺南市政府只有宣導公務車的使用，未曾宣導首長座車使用注意事項及原則。

- 2、其擔任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期間，辦理原住民事務需要與原鄉互動，因臺南市沒有原鄉，且積極爭取平埔族取得正名，更需要讓現有原住民願意接納平埔族納入法定原住民，所以積極到其他縣市的原鄉拜訪原住民，平常也需要跟其他縣市(例如布農族運動會、那馬夏、苗栗客家庄、來義鄉等)的原鄉長老互動，包括需要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等行程，這對臺南市原住民族業務的推展幫助很大。此外，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等行程，除了壽宴只有電話通知，沒有請帖外，請帖上都有寫主任委員的職稱及姓名，且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等行程，都是拿出主任委員的名片，再加上到部落都要喝酒，需要帶司機。因此，其才會認為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等行程屬於公務行程。
- 3、其於擔任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期間，前往長榮大學在職進修博士班的動機是擔任政務官需要加強決策的專業技能。其大學是哲學系畢業，但是在當鄉民代表時，需要有對公務預算監督的專業職能知識，所以前往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進修。後來擔任前臺南市民委

會主任委員需要加強決策的專業技能，於是前往長榮大學在職進修博士班，並於開學前，有上簽跟市長報告，但市長於簽呈上批「免議」。雖有再找市長溝通，市長回答：「回國再說」，後來博士班就開學了。於是只好儘量利用休假去進修，除非有公務行程，才會請司機載到學校，順道跑公務行程，儘量不要影響公務。其一天24小時沒有星期六、日，其認為順道跑公務行程才沒有請假去進修，這是一種彈性。後來自己認為這方面使用公務車不夠嚴謹，接受檢方處分及法院判決結果，所以並未提起上訴。

- 4、其於108年8月9日辭職，主要是為錯誤使用公務車負責。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調查時，原本認為其無權使用首長座車，要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辦理此案。被前揭臺南市調查處詢問當時（108年7月26日），其因肚子痛已經忍耐4天，後來到醫院掛急診，白血球有1萬多是腹膜炎，幸而最後手術順利且有復原（108年7月29日至同年8月2日因病緊急安排手術請病假；108年8月5日至同年月6日因術後休養請病假。）。對於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其認為應該放下工作正視面對，正好當時因腹膜炎手術，便以健康因素為由請辭，讓臺南市政府團隊認為其係因健康因素請辭，不要有太大震撼，雖然長官有慰留，但是認為應該要為錯誤使用公務車負責，因此於108年8月6日申請辭職，並於同年月9日經市長同意准予辭職。

(六)經查前揭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104年5月20日修正時，新增「有懲戒之必要」的構成要件，將比例原則納為懲戒要件的一環，其立法意旨在於公務員

違法失職情節之輕重有別，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時，應符合比例原則，亦即應審酌有無懲戒之必要性，不當然一律移送懲戒。本案汪志敏於任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期間，雖有系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書認定其有將公務車私用之情事，惟經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認其應無移送懲戒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1、汪志敏於擔任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期間，負有推廣原住民、客家及西拉雅之語言、文化及協助西拉雅族及早回復原住民身分，並建構多元差異文化發展環境等政策性任務，為順利推展業務，汪志敏爰有與多縣市的原鄉長老互動之必要，包括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等行程，是以，汪志敏以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身分，指示司機駕駛首長專用車，搭載其前往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等行程，究屬公務或私人行程其主觀上不易清楚認識：

(1) 依據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負責掌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產業發展等事項。又「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本會幕僚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擔任，……。」是以，汪志敏擔任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期間，自負有推動原住民、客家及西拉雅語言、文化及協助西拉雅族及早回復原住民身分，並建構多元差異文化發展環境等政策性任務。

- (2) 為達前述政策性任務，並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汪志敏作為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自有必要前往多縣市與原鄉長老互動，包括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等行程，是以，汪志敏指示司機駕駛首長專用車，搭載其前往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等行程，究屬公務或私人行程其主觀上不易清楚認識。
- 2、汪志敏於擔任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期間，前往長榮大學在職進修博士班的動機係為充實並提升原住民族經營管理知能及品質，故曾於105年8月24日簽請市長同意其在不影響政務推展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雖未經市長批准，然其指示司機駕駛首長專用車，搭載其前往進修，係因為順道跑公務行程，始未利用休假前往進修，目的在於不影響公務，且汪志敏認為這方面使用公務車不夠嚴謹，接受檢方處分及法院判決結果，所以並未提起上訴，已深具悔意。
- 3、依系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書認定汪志敏因將公務車私用所獲不法利益僅6,113元，因此產生之損害或影響輕微，其並已支付罰金20萬元，且其已為錯誤使用公務車請辭負責。
- 4、據上論結，經審酌前揭因素加以綜合判斷，應無將汪志敏移送懲戒之必要。
- (七)從而，汪志敏於任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雖有系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書認定其有公務車私用之情事，惟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新增「懲戒必要性」之立法意旨，經審酌其行為之動

機、目的、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認應無將其移送懲戒之必要。

二、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未確實依101年2月8日修正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8點第5款規定，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每日行駛里程等資料，洵有未當：

(一)按「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區長得配置座車。又依101年2月8日修正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總務單位應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及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按月統計。同要點第8點第5款規定，公務車輛之駕駛人必須先取得派車單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申請用車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總務單位，以備查核。如係緊急調派，亦應於事後補辦前項手續。

(二)經查前臺南市民委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8年8月8日止，擔任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規定由市長任用，屬一級單位主管，依前揭「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得配置座車。又汪志敏於任前臺南市民委會主任委員期間，共歷任6位司機，卻僅司機任內有製作公務車管理日報表記載每日詳細行程，其他5位司機並未製作公務車管理日報表詳盡記載行車紀錄、加油數量等資料，對此，臺南市

政府表示，前臺南市民委會係於該府秘書處108年7月31日函請各機關（單位）確實記錄公務車調派使用、里程登記等情形後，始製作公務車管理日報表，爰僅司機任內有記載紀錄，至於前5任司機雖未有相關紀錄，惟因該府各一級單位首長並無配置專任駕駛，故無論車輛為自駕抑或由該會現有人力駕駛，使用完畢自當依規定，由駕駛人或使用人製作公務車管理日報表詳細記載每日行程。

(三)是以，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於前主任委員汪志敏任職期間，共歷任6位司機，卻僅司機任內有製作公務車管理日報表記載每日詳細行程，其他5位司機並未依前揭要點規定，製作公務車管理日報表詳盡記載行車紀錄、加油數量等資料，違反101年2月8日修正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8點第5款規定，洵有未當。

三、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允應加強宣導首長座車使用之相關規範，針對甫上任首長初次配置座車者，尤應善盡提醒及促其注意之責，以避免因未諳公務車使用分際而觸法：

(一)有關公務車不得私用之宣導，據臺南市政府表示曾為以下之宣導：

1、107年10月3日臺南市政府第356次市政會議伍、臨時動議一，該府政風處提：「關於公務車的使用，請各局處首長及區長使用時以謹慎、公用為原則。」針對該臨時動議，會議決定：「請秘書處對於首長座車使用的注意事項及原則，於下週局處協調會議再做詳細宣導。」惟就首長座車使用之注意事項及原則，於當時尚未訂定專法規

範，而係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及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作為規範。汪志敏曾出席該會議。

- 2、107年10月3日臺南市政府第288次各局處協調會議臨時動議一，該府秘書處提醒各局處首長，請依照規定使用公務車輛，會議並決定：「請各局處長配合辦理，並請民政局轉知各區區長。」汪志敏曾出席該會議。
- 3、107年10月11日臺南市政府第289次各局處協調會議臨時動議一，該府秘書處除重申公務車之使用，請各局處首長及區長使用時以謹慎、公用為原則外，並再次宣導「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各點，請各局處依該要點使用公務車輛，並於107年10月17日以府秘文字第1071164812號函文各局處首長，並副知府內各長官、參事、參議、府內各一級單位、該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等切實辦理。汪志敏未出席該會議，而係由該會副主任委員代為出席。
- 4、該府秘書處分別以108年7月31日府秘總字第1080895563號函、108年10月28日府秘總字第1081253356號函及109年12月25日府秘總字第1091592191號函，請該府各機關單位加強所掌理之公務車輛管用，諸如「各機關總務單位應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及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按月統計，嚴禁非公務使用」、「公務車輛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存放，未經該府許可不得在外停留」等。

(二)惟查臺南市政府前揭之宣導日期均在107年至109年間，3年間總計僅有6次之宣導，且綜觀其所為之相關宣導均未特別針對首長座車之使用為相關宣導，故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允應加強宣導首長座車使用之相關規範，針對甫上任首長初次配置座車者，尤應善盡提醒及促其注意之責，以避免因未諳公務車使用分際而觸法。

調查委員：鴻義章